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14年11月26日(三)下午15:00

地點：經國樓2樓會議室

主席：周錦梅教務長

紀錄：吳品蓁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14/10/22決議執行情形：(11案照案通過；2案部分通過，計13案)

- 一、通過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科及通識中心課程類別審查案。-各系科及通識中心。
- 二、通過111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校外實習替代課程。-食品保健系
- 三、部份通過食品保健系日間部四技及新南向產學專班重補修替代課程修正案。-食品保健系
- 四、通過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增開五專及四技「專業證照」課程。-餐廚系
- 五、部份通過111-114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及114學年度入學進修部二技課程修正案。-觀健系
- 六、通過有關113-2優良教學助理名單。-教學服務組
- 七、通過有關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申請人數及薪資核定金額，-教學服務組
- 八、通過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不實施教學評量課程案。-教學服務組
- 九、通過有關114年度「教學創新」亮點課程徵選結果案。-教學服務組
- 十、通過修正本校學則及註冊組相關法規。-教務處註冊組
- 十一、通過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備查案。-教務處註冊組
- 十二、通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綜合業務組相關法規。-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十三、通過修訂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12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校外實習替代課程，提請審議。-食品保健系

說明：

- 一、依據德育學校財團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食品保健系四年制日間部選修科目表，『校外實務實習』課程規劃之。本系（科）學生因特殊情況（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罹患重大疾病…等），無法進行校外實習。…（略）得以返校修課替代實習之方案施行。替代課程以學生未修習過之食品或餐飲相關科系當學期有開課與本系專業相關性接近的專業實務課程為原則，如[附件一](#)。
- 二、本案業經114年11月2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四技食品保健系日間部新南向產學專班重抵補修對照表修訂一案，提請審議。-食品保健系

說 明：

- 一、參照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決議，及「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班課程查核說明會」簡報所闡明，當實習課程性質為「必修實習」時，學校應開設對應的「實習替代課程」。此外，除了既有的校外實習安排，學校在有必要時，亦須提供「校內替代實習」的選項。相關的替代課程對照表，請參閱第 21 項。如**附件二**。
- 二、依據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召開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班課程查核說明會」辦理。鑑於產學專班學生不得跨一般學制修課，爰擬修正「新南向產學合作重補修替代課程對照表」，刪除跨學制(日間部、進修部)及已停開科目，請參閱第 1 項至第 13 項。如**附件二**。
- 三、依據 114 年 10 月 22 日校課程暨教務會議決議，已停開課程之替代課程，其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必須完全符合或足夠，爰擬修正「新南向產學合作重補修替代課程對照表」，刪除課名不相同或學分數不足之重抵補修科目，請參閱第 14 項至第 20 項。如**附件二**。
-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4-2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餐飲廚藝專班學分表(春季班)無異動，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 明：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沿用 113 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餐飲廚藝專班學分表(春季班)。**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13-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修正案，提請審議。-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說 明：原 113、114 學年度日四技學分表及修正對照表，經 114 年 10 月 22 日課程暨教務會議審議，建議「餐旅管理與實務」屬進階課程，為確保學生具備修習本課程所需之基礎知能，應先行規劃相關基礎課程，故重新修正課程以符合課程地圖之整體規劃，修正後日四技學分表及課程對照表。**如附件四、五**。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開日四技「專業證照」課程，提請審議。-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說 明：

- 一、擬申請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四技四年級增開「專業證照」課程，俾便學生進行重補修及維護學生修課規劃。
-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通識教育中心制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課須知相關規定。-通識中心**

說 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4 年 11 月 20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二、制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課須知。  
如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日間部四技及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備註說明修正案。-通識中心**

說 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4 年 11 月 20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修改「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備註說明，原備註說明「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課修課程，學分學時另計，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修改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選修課程，學分學時另計（非畢業門檻），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五專如附件七，四技如附件八。

決 議：修正備註四技第二點及五專第三點，全民國防教育軍事(略)…(非畢業門檻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113-114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本土語言選修科目」備註說明修正案-通識中心**

說 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4 年 11 月 20 日通識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修改五專三年級「本土語言選修科目」備註說明，原備註說明「因應 108 課綱，本土語言需求，開設 1 學分本土語言選修課程供學生修習，學分學時另計。」修改為「因應 108 課綱，本土語言需求，開設 1 學分本土語言選修課程供學生修習，學分學時另計（非畢業門檻）。」
- 三、修正後「113-114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如附件九。

決 議：修正備註第六點因應 108 課綱，本土語言需求，開設 1 學分本土語言選修課程供學生修習，學分學時另計(非畢業門檻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成績預警暨課業輔導辦法，提請審議。-教學服務組**  
說 明：

- 一、修訂第三條第五項補救教學鐘點費金額。如附件十。
- 二、第五條單位名稱，將課務組修訂為綜合業務組，配合本校組織架構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修正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兩案，請審議。-教務處  
註冊組**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二、修正法規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修訂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要點，提請審議。-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

一、【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要點】第二條第三項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不得逾 30%，因與【碩士學位考試分配辦法】20%不符，故進行修正。

二、修正法規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決 議：將原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 修正學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專業性符合審查…(略)。另第二條第三項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不得逾 30%不進行修正，擬由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百分比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二：修訂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提請審議。-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

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依臺教技(四)字第 1130117520 號函，修正部份法規條文及條文數字以中文格式敘寫。

二、修正法規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三](#)。

決 議：修正草案內容條文文字敘述多為重覆，建請修正如下：

一、原條文內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

二、新增第三條第四項 研究論文計畫專業性審查，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符合論文研究計畫專業性審查。原第四項順延至第五項。

三、新增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 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性審查符合證明，原第二款至第四款順延至第三款至第五款。

四、修正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略)...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須小於(含)30%。

五、修正十二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學位考試後，應將修改完成後之論文全文及摘要依規定完整上傳至國家圖書館指定網頁，並經圖書資訊中心圖書藝文組審查通過後，繳交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及論文授權書，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須延後公開者，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要點』第二點第四項規定辦理。前項應繳交之論文冊數，由圖書資訊中心及所屬系所自訂。

六、新增第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規範情事，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負督導不周責任，二年內不得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但不含已指導舊生，所屬系(所)或系學術審議委員應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原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順延至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本案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